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

川高企认〔2025〕16号

关于更正四川大成创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核实，现对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印发的《关于取消四川新超电缆有限公司等101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川高企认〔2025〕12号）中，四川大成创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从“2020年度起”更正为“2021年度起”。

附件：更正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名单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更正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名单

序号	所属地方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成都	四川大成创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51002621	2021 年度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相关市（州）科技局。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